

证券代码：833609

证券简称：乐通通信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由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- 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 电子通讯投票  
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 其他方式投票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请按照通知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:3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609	乐通通信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次股东会讲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公司聘请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 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公司<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 案》	√
11	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 的议案》	√

## 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&lt;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&gt;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对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

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监事会 2026 年主要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 和 2026-010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布局需要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经营业绩，财务状况、现金流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进行分析说明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与 2026 年度发展规划，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对 2026 年度公司财务关键指标预算进行预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信贷业务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海燕 联系电话/传真：021-6760682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通通信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